



## 政府公报

ZHENGFU GONGBAO

(免费赠阅)

2025年第5期

总第125期

(双月刊)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刊物

承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目录

市政府 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赣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59号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烽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64号 .....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万龙、谢海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65号 .....5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牛洪振等1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66号 .....5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5〕12号 .....6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企业年金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1号 .....9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2号 .....12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4号 .....16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6号 ..... 18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和促进赣州市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7号 ..... 21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 23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 24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次常务会议..... 25 市政府党组会暨专题学习会召开..... 26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委：谢卫东 邹焕铁

钟金华 王 彦

钟福林 杨蕙宇

鲁华永 刘冬良

丁天华 朱雪林

任小彬 饶金亮

主 编：谢卫东

责任编辑：谢佩芸

编辑出版：

《赣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编：341000

地址：赣州市市政中心 1 号楼  
1646 室

电话：(0797)8991646

承印单位：赣州市康达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979320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赣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59号 2025年9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普查队分管负责同志（具体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开展全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发〔2025〕9号）要求，为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组织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赣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统计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国家统计局赣州调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核查工作。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人事变动、分工调整则相应调整，并及时报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下文。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基础资料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及时设立本级普查组织机构，认真抓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合理核定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切实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要将依法普查贯穿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要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

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赣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赣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何 琦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 饶秋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副组长：邹焕铁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张诗福 |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
| 杨幸丽     | 市统计局局长        | 谢春景 | 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
| 郑 岚     | 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副队长 | 雷 军 |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
| 肖 兰     |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 郑洁平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刁鸿锦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赖忠然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谭 健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孙有德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成 员：徐跃辉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温明生 | 市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 黄德美     |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钟瑞贤 | 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二级调研员 |
| 刘毓干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     |                 |
| 黄晓明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史方现     |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     |                 |
| 范 平     |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     |                 |

赣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孙有德兼任。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烽同志免职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64号 2025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局长职务。

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此件主动公开）

免去肖烽同志的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万龙、谢海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65号 2025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

免去谢海同志的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驻市各单位：

理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万龙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此件主动公开）

一年；

##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牛洪振等1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赣市府字〔2025〕66号 2025年10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牛洪振同志任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主

市属、驻市各单位：

任，免去其赣州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冬良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

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戴虹同志任赣州市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郑业平同志任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赣州市人民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汪清华同志任赣州市人民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伟同志任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佳丽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赣州市商务局

副局长职务；

聂慧洁同志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永锋同志的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玲同志的赣州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朱逸同志的赣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黎俊同志原任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发〔2025〕12号 2025年10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八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和《江西省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发〔2025〕11号），进一步健全我市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开展人口趋势变化与基

本公共服务研究，加强全市人口发展与公共服务建设规划，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生育友好城市建设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

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落实育儿补贴等政策。**积极稳妥落实国家和省育儿补贴政策，指导做好政策衔接，适时研究制定市级补贴方案。落实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住房支持。**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的支持力度，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实施差异化购租房优惠政策，适当提高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和可贷金额。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租购同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

**四、加强教育支持。**优化区域和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强化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出台“长幼随学”实施办法，满足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需求。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及时受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五、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加强生殖保健技术研发应用，按规定做好分娩镇痛、辅助生殖技术相关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工作。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为领取失业保险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落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优化生育全流程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提供孕产期保健、终止妊娠服务的医疗机构要开设早孕门诊、开展早孕关爱服务。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常态化实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民生实事项目。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纳入常规保健和产后访视。优化落实新生儿参保资助、出生即保和直接结算，完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违法选择胎儿性别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市公安局)

**七、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保障。**构建覆盖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及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科医疗服务网络，推动绩效工资分配向产科、儿科倾斜。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和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药纳入医保目录。支持药品生产企业积极研发申报儿童药品、中药制剂，不断丰富儿童适用药品的品种、剂型和规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支持计生协承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好社区”建设，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推进托幼一体化、用人单位办托。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扶持政策、托育服务税费优惠等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制度。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建设运营托育机构，鼓励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利用国有

场所引入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动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专业。常态化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托育技能竞赛。深化医育融合，为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等专业指导。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九、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探索“妈妈岗”就业模式，引导用人单位吸纳生育妇女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组织开展寒暑假和课后儿童托管活动，帮助职工分担育儿压力。逐步建立生育休假成本政府、用人单位、家庭合理分担机制。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十、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依托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创新打造“向日葵亲子小屋+”，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儿童关爱和心理健康服务。完

善中小学校“卫生健康副校长”机制，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鼓励县（市、区）加大力度对14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公交和游览景区、体艺场馆等，实行减免收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计生协）

**十一、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大中小学生人口国情国策教育。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支持鼓励创作一批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大力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和家庭观，加强家风家教建设，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鼓励出台“低彩礼、零彩礼”家庭正向激励措施。充分发挥赣南地域文化优势，建设一批新型客家婚俗新风馆、婚俗驿站、主题公园，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

各地、各部门要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城市作为推动我市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调度，推动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发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加强政策储备，并分阶段分批次适时推出。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企业年金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25—2029年）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1号 2025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赣州市企业年金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5—2029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企业年金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25—2029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4〕35号）精神，推动我市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渠道提高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年金在凝聚职工队伍力量、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提高用人单位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促进我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年金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力争在2029年底前基本实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覆盖、民营企业“能建尽建”，全市企业年金覆盖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任务，达到10%以上。

——年金经办服务不断优化。健全企业年金数据信息报送机制，依托全省企业年金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和企业年金信息数据库，推动企业年金参保信息共享，畅通政府、企业和年金管理机构三方沟通渠道，实现线上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参保登记、缴费申报、转移接续等业务，线下企业年金业务“一站式”办理。

——补充养老保险体系不断完善。把企业年金发展作为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有效提升退休人员养老保障水平，满足

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保障需求,形成“基本养老保险保基础、企业年金强补充、个人养老金拓选择”的一二三支柱协同模式。

### 三、主要任务

#### (一) 扩大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金覆盖范围

1. 发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符合条件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及时建立企业年金,并逐步实现全员覆盖。因经济效益不佳停缴的企业,在合并报表盈利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后,可恢复缴费并按照中止缴费时的企业年金方案予以补缴,但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的,原则上不得恢复缴费。〔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拓展民营企业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推动各类民营企业特别是已上市和拟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及经营状况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引导事业单位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事业单位可以结合人员、财力等实际,有计划、分步骤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使用财政资金建立企业年金前应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指引。围绕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促进用人单位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支持市属高校、公立医院、公办幼儿园为编制外备案制人员建立企业年金。探索建立赣州市人才企业年金,促进用人单位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4. 鼓励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鼓励新兴领域建立企业年金,大力支持新兴领域各级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为工作人员建立企业年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支持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立企业年金。鼓励劳务派遣公司先行为自有员工建立企业年金,并依法依规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用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三方协商沟通等民主程序确定劳务派遣人员企业年金建立方式,制定适用于劳务派遣至不同用工单位人员的方案细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 (二) 加大企业年金政策支持力度

6.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管理合规的前提下,对已落实反担保措施且审核合格的建立企业年金的相关企业提供精准、优质的融资服务。〔责任单位: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赣州融资担保集团〕

7. 落实税收优惠。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税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时,以及个人按照国家税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缴付的企业年金,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用人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税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缴付的企业年金,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 加大政策扶持。鼓励建立企业年金的用

人单位依法依规参与政策购买服务等。鼓励建立企业年金的中介服务企业按规定申请入驻“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赣州金融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三）完善企业年金建立模式途径

9. 灵活确定企业年金建立标准。尊重各类用人单位实际及职工意愿，鼓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通过低标准起步，逐步扩大职工覆盖比例等方式建立企业年金。支持各类用人单位结合实际，优先为单位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赣州金融监管分局〕

10. 自主确定企业年金缴费方式。新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不早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建立时间。建立企业年金后，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按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比例、中断缴费、恢复缴费、年金补缴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赣州金融监管分局〕

11. 加强企业年金方案制定业务指导。引导用人单位在遵循保障与激励并重、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下，结合不同行业领域群体特点，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内容，提高企业年金方案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赣州金融监管分局〕

### （四）优化企业年金服务

12. 提升企业年金服务能力。依托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健全企业年金数据信息报送机制，推动企业年金参保信息共享，实现线上办理企业年金方案、参保登记、缴费申报、转移接续等，线下企业年金业务“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州金融监管

分局〕

13. 强化企业年金政策集中宣传。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全方位多维度开展企业年金政策宣传，定期组织企业年金政策集中宣传宣讲活动，提高企业年金政策的知晓度，提升全社会对企业年金政策的认知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准确把握企业年金的民生属性，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把企业年金扩面任务落到实处。要优化企业年金备案通道，畅通业务办理渠道，做到应备快备。要建立企业年金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发布企业年金发展情况。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大对企业年金方案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管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企业年金项目预算审核、绩效评价和财务监管，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年金管理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赣州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2号 2025年9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赣州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明确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标准，规范补助程序，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江西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赣民规字〔2022〕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包括一次性建设补助、年度运营补助、一次性等级评定补助、一次性医养结合补助、年度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养老护理员一次性人才补助、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等。

第三条 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信息公开、规范管理、监督有力、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资金补助的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连续经营满12个月且继续经营。

第五条 国有企业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资金补助。

### 第二章 公办养老机构补助

第六条 公办养老机构补助包括年度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和养老护理员一次性人才补助。

第七条 养老机构当年度购买了包含从业人员责任保障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按实际投保床位给予每床100元的补助，低于100元的按照投保床位的实际保费予以补助。

第八条 对新入职我市养老机构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养老护理员给予入职奖补，奖补标准为中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2万元、大专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3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4万元。符合条件的人员

在入职满3年后分三年（第四年按30%、第五年按30%、第六年按40%）发放入职奖励。奖补期间获更高学历的，按其最高学历补助标准给予奖补。奖补期间离开我市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的，未奖部分不予发放。

对新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及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同一机构就职服务满1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同类性质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在原等级基础上取得更高等级证书的，按更高等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差。

### 第三章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

第九条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包括年度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养老护理员一次性人才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年度运营补助、一次性等级评定补助和一次性医养结合补助。

民办养老机构年度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和养老护理员一次性人才补助参照本办法第二章执行。

第十条 重点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等项目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

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应当符合《江西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公寓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已纳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政府已完成硬件建设和室内装修、基本具备运营条件并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建民营项目不予补助。不具备护理条件的自理型养老床位，本办法实施后报建的市中心城区单个养老机构床位超出500张的部分、县（市）单个养老机构床位超出300张的部分，以及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中的医疗床位，不予补助。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

合并重组、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不视为新增床位。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养老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的床位每张补助400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并按程序进行备案。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机构，可采取机构先付、财政后贴的方式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贴息时间最长为2年，每年贴息金额按贷款本金余额乘以同期五年期LPR利率的50%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其他优惠政策支持的，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护理型床位，不得按照新的补助标准找平补差。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一次性建设补助的自理型养老床位，经改造升级达到护理型养老床位条件的，可根据新老标准差申请差额补助。

第十一条 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由第三方运营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的养老机构，可按年度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申请运营补助应当符合《江西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寓式、产权式、会员制项目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中的医疗床位不予补助。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根据协议承担特困供养对象兜底保障任务的，收住特困供养对象的床位不予补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收住能力完好和轻度失能老年人的床位不予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收住的中度、重度及完全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

补助(入住未满1个月但达到15天及以上的按1个月计算,未达15天的不予补助)。

补助标准分别以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和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为基准,未参加等级评定或参加等级评定但未获得评级的,按照1倍系数予以补助;评定结果为一、二、三、四、五级的,分别按照1.05倍、1.1倍、1.15倍、1.2倍、1.25倍系数予以补助,自获得评级证书之日起算。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收住失智老年人等情形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并按程序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按《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参与等级评定,取得民政部门颁发的二、三、四、五级等级评定证书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等级评定补助。其中,政府已完成硬件建设和室内装修、基本具备运营条件,由社会力量运营的公建民营机构,等级评定获评二到五级的,按上述标准的50%给予补助。在原等级基础上获评更高等级的,按更高等级补助标准给予补差。

**第十三条** 持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民办医养结合机构,可申请一次性医养结合补助。

民办医养结合机构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上述标准的70%给予补助,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补齐剩余的30%。

#### 第四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助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能够提供助餐服务,配置基本功能设备并符合适老化要求的,可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建筑面积

200平方米(含)以上5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补助10万元,500平方米(含)以上8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补助15万元,800平方米(含)以上的补助2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

**第十五条** 持续运营满一年以上,配备固定工作人员,能常态化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含上门送餐)服务,每月服务天数不少于20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申请年度运营补助。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补助3万元/年,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含农村“一老一小幸福院”)每个补助1万元/年。

####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按照“谁备案、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做好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的审批以及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和绩效管理,配合做好资金结算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20%、县级承担80%,市县两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养老服务等相关资金。市本级在中心城区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上一年度当地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和运营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将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个人在申请补助资金、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不得通过改变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双重登记为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形式重复申请补助。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收支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布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民政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应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停拨补助资金，暂停该机构或设施年度申请资格；经整改仍不符合资助条件或拒不整改的，取消补助资格，追缴已拨付补助资金。

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补贴、奖励的，根据《江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责令退回，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能依法诚信、客观公正履行评估职责的要严肃处理，并及时告知其登记注册机关。

第二十四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审批补助资金时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补助标准如有与其它政策不一致的条款，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二）公办养老机构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运营、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养老机构。

（三）民办养老机构是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购买用房或采取承包、租赁、联办等方式运营的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等养老机构，包括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和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

（四）护理型养老床位是指在养老机构内为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应当具备基础护理功能，实现环境无障碍，配备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并按照完全、重度失能人员 1: 3，中度失能人员 1: 6 的比例配备养老护理员等。

（五）民办医养结合机构是指登记为同一法人，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养老机构，或者内设养老机构且持有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民办医疗机构。同一投资方在同一地点设立独立法人的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且医疗机构能够长期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视为医养结合机构。

（六）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居家老年人在社区（村）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包括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4号 2025年9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赣州市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对标深圳等大湾区地区以实训基地“小切口”推动产教融合“大改革”的经验做法，将实训基地建设作为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深化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增进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对接市“7510”行动计划，以市属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重点企业等为主导，依托院校资源和现有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生产和技术服务等需求的作用，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深化，为全市产教融合发展探索

新方法、新模式、新路径，构建促进产教融合的机制制度，完善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推动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产业发展与教育改革有机融合。

###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布局。面向赣州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需求，强化公共实训资源统筹，引导公共实训资源逐步向产业园区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发挥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市场和社会的作用。推动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提高实训资源利用率。鼓励实训基地主动服务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发展，与县（市、区）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联合办学，贴近一线培养紧缺型、实用型人才，受益地县（市、区）政府对实训基地基础性设备设施的投入给予支持，加快

构架多层多元、紧贴需求、开放共享的公共实训基地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拓宽企业参与途径。加快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以土地、设备、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等多种形式参与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企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支持院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场所。引导院校和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办学,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合作创建科研机构、产品研发中心及技能等级认定等机构,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和收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加快设施设备更新。积极引进大湾区行业领军企业,将有一线用工需求的产线、设备和技术投放到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按照残值提供退役设备。支持院校紧贴一线需求、紧跟技术前沿,适时更新公共实训基地设施设备。引入虚拟实训系统、智能机器人等,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实训效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创新运作模式。赋予实训基地更多自主权,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优化理事会运行机制,支持重点合作企业常驻1-2名管理人员参与实训基地日常管理。鼓励实训基地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市场化手段参与建设运营。支持实训基地扩大服务范围,通过提供社会培训、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数字化转型、技能等级认定、设备租赁等实现“自我造血”。(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五)加强师资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推动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流动,实行专任实训指导教师定期到企业生产车间实践锻炼制度,支持实训基地引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实训指导教师,不断培育壮大“双师型”师资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推动实训与就业有效衔接。鼓励实训基地立足专业、贴近企业、贴近一线,推进“专业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加强企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技能培训对接;对培训后的人员多形式开展就业推荐,促进培训后尽快实现就业。鼓励实训基地面向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开展公益培训实训、推送合适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七)推进实训基地开放。公共实训基地实行开放共享,既作为教学实训平台对培养各级各类学生开放,也作为产业服务平台对企业开放,作为就业技能提升平台对社会群体开放,鼓励学校提供食宿等保障服务。引导实训基地线上公布相关的培训项目课程、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等,提升实训课程的便利性和可及性;开放承接全市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其他院校同类专业的交流教学、在职人员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建立教育、人社、财政、发改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政校企共同落地实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保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进一

步降低校企合作成本，构建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运营的长效机制。对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协议的企业，按参与共建实训基地的投入资金，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市县两级统筹财政资金，通过竞争性分配支持基地建设。对社会群体、再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以及对接收学生实训或就业

的企业、参与实训基地教学的企业工程师、参训学生食宿保障等提供补助。

（三）加强指导。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实训基地的指导，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6号 2025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全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号）等文

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规划布局。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科学合理规划，优化普惠托育服务精准供给。合理设置托位，增加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供给，到2027年，全市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蓉江新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单独列出]

**二、构建多层次托育服务体系。**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县（市、区）分别建成1所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婴幼儿早期发展等工作。支持计生协会等承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工作。鼓励盘活政府资产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养老服务等设施建设社区托育点。鼓励国有企业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通过直接划拨、股权合作、市场购置、承接运营等方式，建设、改造和运营管理一批托育设施，引领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相关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自建、共（联）建等方式办托。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2025年，每个县（市、区）城区完成至少1个公办幼儿园延伸办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计生协、市国资委、赣州国投集团〕

**三、加强场地保障。**将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居住区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与0~3岁婴幼儿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并将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纳入规划审查单位。鼓励各地对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采取改扩建、购置、转换、租赁等方式，完善托育服务设施。结合城市更新和“好社区”建设等，加大对社区嵌入式

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

**四、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合理确定公办托育机构、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保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五、完善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制度。**对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或标准的普惠托育机构，按新增托位每个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按1万元/班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按实际收托人数分别给予托大班每人每月300元、托小班每人每月500元、乳儿班每人每月800元的运营补助，混龄班依据幼儿年龄对应班型参照给予补助。补助经费除上级负担部分外，由市、县财政按2:8分担，县级负担部分按机构所在地划分，市直单位和市属国企办托县级补助部分由市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鼓励通过减免租金等方式，利用国有场所引入民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对普惠托育机构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赣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

**七、加强托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市域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将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

种）纳入全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托育从业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托育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就业、人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到2026年，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办、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

**八、实施医育结合。**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辖区内的已备案托育机构开展订单签约服务，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为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疾病预防、科学育儿、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指导。2025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所有备案托育机构签约指导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

**九、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利用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动打造“虔橙园”宝宝屋本地小微托育服务品牌，构建“家门口”共享育儿阵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市妇联〕

**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压紧压实托育机构主体责任，托育机构应制定疾病防控、消防、食品安全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措施。鼓励保险企业设立托育机构责任保险和婴幼儿意外保险，引导各类托育机构投保责任险，鼓励在托婴幼儿家庭购买意外险。建立机构关停应急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局〕

**十一、加强综合监管。**将托育机构纳入卫生

健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建立托育服务质量评估、信用记录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将托育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做好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加快成立托育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二、强化措施保障。**把托育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实事，加快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支持托育发展，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并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门切块支持托育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加强托育政策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的理念和知识，推动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计生协、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市妇联〕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和促进赣州市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的通知

赣市府办字〔2025〕57号 2025年10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客运（含网约车客运和巡游出租车客运，下同）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平台许可地域限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放宽市级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地域限制，由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区域由市中心城区（含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下同）调整为全市范围。取得市级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除按规定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外，可以不在县（市）设立服务机构。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区域为所在县域范围。

**二、支持调整网约车经营区域。**网约车车辆许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经营区域的不同，由市本级或县（市）层面许可。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网约车，若因运营需求需调整至原许可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经营，应重新办理许可或许可变更手续。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应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依法办理许可，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在本辖区运营的网约车的监管，保障网约车合规运营。

**三、鼓励巡网融合发展。**支持巡游出租车实行“巡网两用、一车两价”，巡游出租车除可以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外，也可以通过电信、网络平台预约等方式提供客运服务。巡游出租车通过电信、网络平台预约等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与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合作，为巡游出租车提供无差别的网络预约订单服务。支持巡游出租车自主选择合规的网约车平台企业开展网约车业务。

**四、实行驾驶员“一考双证”。**统一全市网约车驾驶员和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与考试方式。新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实行“一考双证”，即“一次报名、一次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同时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两种资格证件，驾驶员持证可依法从事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两种业态。原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实行“两证互认”，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为由实施处罚。

**五、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私人小客车以合乘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法查处。

**六、强化市场监管。**推行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网上年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升级改造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系统，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精准识别、查处不合规网约车。完善出租汽车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乘客投诉，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驾驶员和平台企业，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通过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驾驶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七、鼓励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在我市开通网约车专车服务，支持其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升级车辆配置、提升驾驶员服务标准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差异化出行选择。探索开展无人驾驶出租汽车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在划定区域内开展无人驾驶出租汽车试运行，相关部门在道路测试、安全监管、数据管理等方面应提供政策支持与保障。

**八、持续完善服务设施。**完善客运场站网约车、巡游出租车通道、蓄车场，增设便民服务设施，

改善乘客候车、驾驶员候客环境。推动在高铁站、火车站、机场、旅游景区等乘客集中的重点区域建设司机驿站，向全体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开放，着力解决司机停车、休息、如厕、充电等实际困难，提升驾驶员职业幸福感。用好工会驿站、城市驿站、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阵地，通过资源整合、功能升级和服务延伸，打造综合性服务阵地，切实提升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的服务体验和保障水平。

**九、强化安全保障。**网约车平台企业和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落实车辆定期检验和报废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出租汽车客运的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网信、市场监管、公安、行政审批、人社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服务相关工作，保障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安全稳定运行。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既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

9月9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重要信件以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事项。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克坚主持。

会议强调，要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持续激发奋勇向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精神力量。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民造福。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赣州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市委六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赛事经济发展以及县域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巩固拓展经济平稳向好态势，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

顺利收官。

会议听取了我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农业农村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项目化整治等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赣州市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管理办法》《2025年赣南客家菜及名优产品“进京”推广活动工作方案》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要求，要结合对标深圳规则规制改革和开展“如我+”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小切口”撬动营商环境“大提升”，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要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总结推广经验，完善体制机制，真正把整治成效体现到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上。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严格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估，确保补助资金审批发放规范、透明、高效。要坚持节俭办会，严把食品安全和质量关，打响赣州“国际客家美食名城”品牌。

会议还部署了经济运行、招商引资、促消费、教育、工业强省推进大会筹备、安全稳定等工作。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

9月2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信件，中央和省有关会议，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赣州调研期间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受市长李克坚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何琦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用好赣南红色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历史自信、传承红色基因，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激发出的自信心、自豪感、精气神不断转化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强大动力。要在产业援疆、文化润疆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对口援疆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要求，要树牢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赣州建设，全力以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要坚定不移把创新摆在核心战略位置，加强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优化产业生态和创新生态，更大力度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造区域性科创高地。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汇报。会议强调，要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纠治“四风”问题，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把学习教育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形成制度，切实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会议听取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八大提升行动”等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意速办改革的若干措施》《赣州市新型产业用地配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提质兴业利民工作方案》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要求，要紧盯事故多发点段和高风险区域，常态化、长效化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助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要持续对标深圳民意速办经验做法，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确保改革走深走实。要以新型产业用地配置为抓手，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要聚焦提质、兴业、利民目标，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部署了经济运行、节日期间重点工作和值班值守等工作。

# 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次常务会议

10月24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第八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重要信件以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何琦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六个坚持”重要要求，立足赣州实际，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谋准谋实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奋进力量，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永不懈怠的使命感，加快推进现代化赣州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扎实推进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大人才引进、干部交流、办学保障等支持力度。要深入实施“巾帼系列行动”，以更大力度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激发妇女创新创业活力、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会议听取了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全市基础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原则通过了《江西省赣州市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6—2030年）》《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的若干措施》《赣州市部分县（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赣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和促进赣州市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的通知》等文稿和事项。

会议要求，要扎实做好四季度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科学谋划明年各项工作，为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要严格规范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用好内部审计成果，做好内部审计“下半篇文章”。要加快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城市，抓好各项支持政策落实。要结合开展“如我在学”行动，扎实推进问题整改整治，持续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要落实“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最小干预”原则，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要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提升服务品质，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高效的出行服务。

会议还部署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四季度经济运行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 市政府党组会暨专题学习会召开

10月27日，市政府党组会暨专题学习会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部署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何琦主持。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市政府系统要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

会议强调，要谋深谋实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把贯彻落实成效体现到谋划我市“十五五”发展上来；要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坚决兑现民生实事，全力确保安全稳定，把贯彻落实成效体现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上来；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善作善成抓落实，从严从实守底线，把贯彻落实成效体现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上来。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先

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入基层一线宣传宣讲；要坚持以学促干，集中精力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为“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

会上，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专题学习主题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要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系统把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五卷的内在逻辑、理论脉络和创新发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聚力推动发展，创造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赣南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力以赴推进高质量发展，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勇于自我革命，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